

政策动态信息参阅

【2022】第3期（总第39期）

南阳理工学院发展规划处 编

本期要目

【政策动态速递】	1
1.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1
2.《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发布.....	2
3.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	4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河南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	5
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	6
6.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示范性产教融合型职业院校建设工作.....	9
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关于改革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工作的通知》	11
8.南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南水北调对口协作工作的意见》	13
【政策解读】	16

- 1.建设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答记者问16
- 2.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修订出台《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答记者问..... 22
服务创新发展，完善管理机制 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与高水平科学研究相互促进——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第二轮“双一流”建设有关情况
答记者问.....25
- 3.河南省人民政府网站：建设 300 个实践教学基地！河南出台 14 项措
施，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34
- 4.河南省人民政府网站：重磅！河南出台《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
责任省级分担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36
- 5.南阳市人民政府网站：南阳市京（津）宛合作中心关于《南阳市人民
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南水北调对口协作工作的意见》的政策解读..38

【政策动态速递】

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规定》适用于省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省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规定》指出，不同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基本条件应当适应本行业特点和要求。其中，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刊办台办新媒体，有强烈的意识形态阵地意识；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领导人员应当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方向，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尊重科研工作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自觉践行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价值理念。

负责业务工作的内设机构负责人，还应当具有与本岗位相关的专业教育背景或者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

特别优秀的，或者因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选拔高精尖缺人才担任领导人员以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等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制。每个任期一般为3至5年。领导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10年，工作特殊需要

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交流制度。交流的重点对象一般是正职领导人员，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分管人财物的副职领导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需要交流的人员。

统筹各类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机构资源，原则上每5年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全覆盖。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根据事业单位类别和经费来源等，结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领导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使其收入与履职情况和单位长远发展相联系，与本单位职工的平均收入水平保持合理关系。

(http://www.gov.cn/zhengce/2022-01/23/content_5670075.htm)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发布

2022年1月24日，财政部 教育部联合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办法》规定，本办法所称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地方普通本科高校（以下称地方高校）改革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

《办法》指出，现阶段，重点支持以下四个方面：

（一）支持各地改革完善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健全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高等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机制，引导地方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投入，促进地方高校持续健康发展。

（二）支持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重点加大对困难地区和地方高校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支持“部省合建”高校建设，提升办学能力和水平，推进中西部地区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

（三）支持地方高校聚焦内涵式发展，进一步聚焦人才培养和特色办学、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科研能力建设、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等。

（四）按照国家有关重大决策部署，支持地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等。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按照生均拨款类因素、发展改革类因素分配到有关省份，适当向困难地区倾斜。

（一）生均拨款类因素（70%），主要考虑生均拨款水平、各类在校生人数、奖补比例或定额等因素。

（二）发展改革类因素（30%），主要考虑地区因素、地方高校数量、专项招生计划规模、学科建设、科研发展、部省合建和“双一流”建设情况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因素。

财政部会同教育部综合考虑各地工作进展等情况，研究确定绩效调节系数，对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计算公式如下：

某省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数=（该省份生均拨款类因素

$$\frac{\sum \text{有关省份生均拨款类因素} \times \text{权重} + \text{该省份发展改革类因素}}{\sum \text{有关省份发展改革类因素} \times \text{权重}} \times \text{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年度预算地区资金总额} \times \text{绩效调节系数}。$$

(http://jkw.mof.gov.cn/zhengcefabu/202201/t20220119_3783505.htm)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

2022年1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

《规定》指出，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依规将下列行为列为失信行为：

- (一) 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 (二) 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
- (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从事专利、商标代理并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 (四) 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申请行政确认的行为；
- (五) 适用信用承诺被认定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的行为；
- (六) 对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 (七) 其他被列入知识产权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具体条目且应被认定为失信的行为。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失信主体实施以下管理措施：

- (一) 对财政性资金项目申请予以从严审批；

(二) 对专利、商标有关费用减缴、优先审查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予以从严审批；

(三) 取消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优评先参评资格；

(四) 取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申报资格，取消中国专利奖等奖项申报资格；

(五)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

(六) 不适用信用承诺制；

(七)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应采取的其他管理措施。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2/1/27/art_75_172971.html)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河南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

2022年1月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

文件指出，“十四五”期间，建设省级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1000门。实施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能力和素养提升工程，对高校创新创业主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教研部门负责人、专职创新创业教师 and 高校众创空间等载体运营负责人开展专题培训，5年内实现全覆盖。校外创新创业导师数量与在校生人数比例不低于1:2000，驻校企业家每校不少于3名。“十四五”期间，建设50个不同类型的省级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基地。“十四五”期间，各高校每年接受专门创新创业培训的在校生比例不少于5%。持续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导航工程，“十四五”期间，立项国家级、省级本

科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2 万项；组织“新时代新梦想”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项目选拔赛，遴选 500 个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项目并给予资金扶持。“十四五”期间，认定 60 家省级示范性创新创业学院，建设 300 个省级校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落实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各类双创大赛的激励政策，将教师指导学生承担省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的实践活动计入工作量。完善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保障激励政策，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并获得合法收入。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创业载体应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将创新创业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各地、各高校要研究制定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及时帮助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https://www.henan.gov.cn/2022/01-13/2382415.html>)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

2022 年 1 月 13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

《文件》指出，支持改造提升现有省级创新平台。建立稳定支持机制，对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建设的省级研发平台实施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的稳定支持。

聚焦世界前沿技术、“卡脖子”技术、应用型关键共性技术，支持启动一批重大课题，实施一批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一般不低于 1000 万元，财政引导企业研发投入系数不低于 3 倍。

高效运作总规模 1500 亿元的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 150 亿元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支持创新创业。

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按照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 5%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

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单位，按项目上年度实际获得国拨经费的 3%—5% 奖励研发团队，每个单位年度奖励最高 500 万元。

“十四五”时期给予郑州大学、河南大学专项资金引导支持，全面提升原始创新和应用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两校在新一轮“双一流”建设中晋位升级。实施“双一流”创建工程，推动更多高校进入“双一流”建设行列。

加大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支持力度，优先支持“双一流”高校、“双一流”创建高校符合条件的项目。

对我省全职引进和新当选的院士等顶尖人才，每人给予 500 万元个人奖励补贴；对每年评选的中原学者，每人给予不低于 200 万元特殊支持；对中原科技创新、中原科技创业、中原科技产业领军人才，每人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特殊支持；对中原学者科学家工作室，给予连续六年每年 200 万元稳定支持；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配套奖励。

对我省获评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创新领军人才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国家级领军人才和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青年学者等青年拔尖人才，按照国家资助标准给予 1:1 配套奖励补贴和科研经费

支持。

创新方式方法，通过新建、改建、购买等多种渠道筹集省直单位青年人才公寓，丰富省直单位青年人才公寓供给方式，为青年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干得好”创造环境。

对考核优秀的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补助；对我省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给予 50 万元启动资金。对新招收的全职脱产博士后，资助招收经费增加到每人 20 万元。

支持各地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对经省政府命名的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按照近三年当地政府投入和其他发起设立单位投入给予不超过 10%、最高 500 万元认定奖补。

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推动省级与各地、高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等共同出资设立科技研发计划联合基金，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源更多投入到创新领域，完善多方参与支持基础研究的新机制。

支持按照创新龙头企业或产业链领航企业牵头、高校和科研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模式，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的高能级创新联合体，对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攻关并取得重大突破、实现成果行业共享的创新联合体给予资金支持。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 5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全部对企业共享。对省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每年发放 20 万元科研设备仪器使用券。

(<https://www.henan.gov.cn/2022/01-21/2386229.html>)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展示范性产教融合型职业院校建设工作

2022年1月24日，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开展示范性产教融合型职业院校建设工作的通知》。

《通知》指出，建立河南省示范性产教融合型职业院校名录，到2023年，在产教协同育人、校企合作培养师资、学校治理体制机制创新、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等方面卓有成效的职业院校中，遴选50所左右作为培育单位进入名录，予以支持建设。首批拟遴选15所左右职业院校。

遴选条件为：

（一）基本要求条件。办学定位、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社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契合度高，学校骨干专业、优势专业与地方支柱产业、主导产业对接紧密，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输送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社会美誉度高。

（二）服务重大战略。学校在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服务“一带一路”、乡村振兴、健康中国、绿色发展、军民融合等重大战略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三）开展校企合作。校企合作程度深、内容实、质量优，校企合作专业覆盖面100%；合作内容聚焦共建专业、开发课程教材、开展订单培养、落实育训并举等；在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开展联合科技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提供技术服务等方面成果丰硕。

（四）具备标志性成果。以下标志性成果中，高等职业学校至少具备7项，中等职业学校至少具备5项。

1. 学校牵头组建的职业教育集团（联盟）为省级或国家级示范性职业

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

2. 学校为河南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立项建设单位或河南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立项建设单位；

3. 学校有省级示范性校企合作项目，或合作企业中至少有 2 家省级及以上行业龙头企业（含规上企业、上市企业），或合作企业中有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

4. 学校建有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示范性实训基地、生产性实训基地之一；

5. 学校与企业共建有省级及以上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之一；或校企共建有省级及以上公共研发平台、成果转化基地、技术交易市场；或近 3 年横向技术服务与培训年均到账经费 500 万元以上；

6. 学校建有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建设项目、中试基地、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之一；

7. 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 60%以上，并建有省级及以上双师型师资培养培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职业教育教学创新团队、黄大年式教学团队之一；

8. 学校为省级或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试点专业招生规模较大；

9. 学校积极开展职业培训，年培训人数达到本校在校生规模的 2 倍以上，高质量完成“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任务；

10. 学校积极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年度证书工作考核计划完成率在 50%以上；

11. 学校主持有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

程、高职院校立体化教材项目之一，或主编有省级及以上“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12. 学校设立境外培训学院，或配合“走出去”企业开展员工教育和培训，或在省教育厅备案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13. “十三五”期间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支持的职业院校，或纳入“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支持的职业院校。

(<http://jyt.henan.gov.cn/2022/01-27/2390308.html>)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

《关于改革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工作的通知》

2022年1月29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关于改革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工作的通知》。

《通知》指出，申报范围为：全省未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有意愿、有条件开展博士后工作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含中央驻豫单位），重点向企业倾斜。

申报条件为：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一项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 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具有较好的科研条件。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具有高级职称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4. 有明确的博士后招收计划，有创新性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5. 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充足的科研经费，必要的生活条件及福利待遇。

(二) 推荐条件为：

1. 建有市级以上科研平台。如实验室、中试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国际联合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高端智库等科研创新平台。

2. 属于支撑国家或省级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先导性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或重点科研领域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具有行业示范性和带动作用；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并有关部门认定（如近5年内荣获国家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生产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省创新龙头企业和“瞪羚”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等）。

3. 近三年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

(<http://hrss.henan.gov.cn/2022/02-08/2395035.html>)

南阳市人民政府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南水北调对口协作工作的意见》

2022年1月8日，南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南水北调对口协作工作的意见》。

《意见》指出，水源地4个结对县（市）和宛城区、卧龙区、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每年至少引进北京亿元以上项目2个，三年内至少引进10亿元以上项目1个；其他县（区）三年内至少引进亿元以上项目1个，成为北京重要的产业转移承接和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基地。

到“十四五”末，全市建成19个美好移民村示范村、100个对口帮扶乡村振兴示范村、20个“美丽小镇”。水源地4个结对县（市）每年帮扶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5个、“美丽小镇”1个。

推动与北京高校、医院、养老、文旅机构开展结对合作。每年中心城区实施教育、医疗、文旅、养老类合作项目4个以上；水源地4个结对县（市）通过合作共建、挂牌分校（分院）等形式，三年内引进北京教育、医疗、养老机构10家以上。

到2022年底前，南阳市政府与北京市结对协作区政府全部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高端借智常态化，充分借助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和战略研究院等高端智库平台优势，围绕打造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南水北调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等领域，每年举办高水平专题论坛2次以上，开展重大支撑性研究课题3—4个。人才培养制度化，京宛党政干部挂职交流、优秀企业家赴京培训持续开展。到“十四五”末，市直单位和水源地4个结对县（市）与北京结对区干部挂职交流达到100人次以上。

深入实施中医药强市战略，加强京宛两地在中医研究院所、中医制药企业、中医医疗机构、中医院校、中医药文博馆等方面合作，提升南阳张仲景故里知名度，打造“全球中医圣地、全国中医高地、全国中医药名都”。

积极推进京宛两地师资培训及合作办学，选派教师赴京跟岗研修，邀请北京骨干教师到水源地开展示范课教学，依托两地骨干教师、学科名师，定期开展集中教学研讨，建立完善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机制。引导支持两地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结对协作，开展重点学科共建、联合培养本科生和研究生；鼓励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科研技术合作，共享线上资源，共同申报科研创新项目。

开展干部人才挂职交流，每年京宛两地互派一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到对口单位挂职学习，切实发挥挂职干部桥梁纽带作用，促进两地优势产业、资源对接，政务、商务双向流动。支持南水北调干部学院同北京、天津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开展合作交流，定期邀请北京党政培训班来宛进行社会实践或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开办主题培训。充分利用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和战略研究院及北京院士专家的技术成果优势，搭建京宛常态化高层次人才智力合作交流平台，着力引进一批高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高素质企业家队伍。

(<http://www.nanyang.gov.cn/gk/zcjj/zcwj/fzfzcwj/482989.htm>)

南阳市科技创新政策指南发布

2022年1月17日，南阳市科技局发布《科技政策创新指南》。

《指南》共十个部分，分别为：企业平台、创新平台、科研项目、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科技金融、创新创业、成果转化、科技奖励和研发补助。

(<http://kjj.nanyang.gov.cn/wcm.files/upload/CMSnysglj/202201/202201171002024.pdf>)

【政策解读】

建设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 题：建设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日前，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对此，中央组织部负责人接受采访，就《管理规定》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为什么要修订出台《管理规定》？

答：我国现有事业单位80多万家、工作人员2700多万名，覆盖教科文卫、农林牧水等众多行业、领域。事业单位是提供公益服务的主要载体、保障改善民生的基本力量、推动创新发展的关键领域、凝聚思想共识的重要阵地，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推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很重要，也很必要。2015年5月，中央办公厅印发《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该文件是做好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工作的基本遵循，施行6年来，在健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推进领导人员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总体是可行的，及时修订并正式施行的时机已经成熟。

修订工作总的考虑是，在保持基本框架和主要制度大体稳定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主要是对有较普遍共识的意见、可以解决的问题、需要衔接配套的政策进行修订完善，能具体规定的尽量具体明确。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贯彻新精神新要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

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对干部队伍建设提出的新要求，认真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全国组织部长会议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作出的新部署。二是衔接新政策新制度。与近年来修订或制定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有关内容有机衔接，比如组织工作条例、干部任用条例、干部考核条例等。三是吸收新经验新做法。总结和吸收《暂行规定》印发以来，各地各部门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工作中，探索形成的一些好经验、好做法，使之固化为制度规范。四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着眼新时代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深入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近年巡视巡察发现的相关问题，从制度层面提出有针对性的举措，进一步改进方式、完善程序，为建设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提供有力制度保证。

问：《管理规定》在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方面是如何把握的？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科学把握新形势新任务和干部队伍实际，明确提出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突出强调干部要忠诚、干净、担当，实现了我们党干部标准的守正创新，立起了选人用人的时代标杆。选拔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必须贯彻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管理规定》结合事业单位特点，细化有关要求。比如突出政治标准，提出担任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必须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比如强化对专业素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要求，提出对于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行政正职、分管业务工作的

副职一般应当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以利于优化班子专业结构，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针对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行业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关键领域的实际，提出领导人员需“创新意识强，勤于学习，勇于探索，敢于攻坚克难，有开拓进取、追求卓越的韧劲，能够切实推进技术、管理、制度等重要创新”。比如把热爱公益、履行公共服务作为必备素养，着眼保障事业单位的公益属性，提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需“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热爱公益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担当作为，忠实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等。

问：《管理规定》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有哪些改进？

答：《管理规定》针对近年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结合各地各部门的经验做法，对完善选拔任用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比如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和功能，提出“立足事业发展需要，加强通盘考虑、科学谋划，及时选优配强，优化年龄、专业、经历等结构，增强领导班子整体功能”。比如完善选拔任用方式，明确“一般采取单位内部推选、外部选派方式进行”，同时提出，根据行业特点和工作需要，“可以采取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委托相关机构遴选等方式产生人选”。比如规范选拔任用程序，对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环节作出规定，要求“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任前事项报告制度，严格遵守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有关规定”。比如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提出“特别优秀的，或者因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选拔高精尖缺人才担任领导人员以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等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同时，也对报批程序一并提出了要求，既体现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又落实从严把关要求。

问：《管理规定》新增“交流、回避”一章，有什么考虑？

答：交流、回避制度是干部管理基本制度。《管理规定》针对实际工作中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交流较少、执行回避制度不够严等现象，专门增加一章作出规定，以利于推进交流、规范管理。关于交流，《管理规定》明确交流的重点对象，一般是正职领导人员，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分管人财物的副职领导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需要交流的人员。提出交流的主要方向，要积极推进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事业单位之间领导人员交流，同时，统筹推进事业单位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社会组织之间领导人员交流，发挥事业单位专业干部“蓄水池”作用。为防止资源错配、人才浪费，提出对专业性强的领导人员交流，应当加强研判和统筹，注意发挥其专业特长。关于回避，《管理规定》明确“任职回避”和“履职回避”两类。对于任职回避，提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任职，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领导人员所在事业单位本级内设管理机构以及分管联系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部门负责工作”，既与有关回避制度相衔接，也考虑到一些事业单位规模较大、内部层级较多，进一步界定回避范围，有利于精准落实从严管理要求，增强可行性。对于履职回避，主要是从制度上保证履行职责的公平公正性。

问：《管理规定》在激发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干事创业活力方面有哪些具体措施？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励他们更好带领群众干事创业。为此，《管理规定》明确了一

系列管理措施，充分调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干事创业积极性，激发队伍活力。比如加强考核评价，积极推进分类考核，合理确定考核内容和指标，注意改进考核方法，并明确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的重要依据，发挥好考核的导向作用。比如加强培训培养，提出强化分行业培训，突出培训的精准化和实效性，有针对性地进行理论教育和能力拓展，要求原则上每5年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全覆盖。比如注重关心关怀，提出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做好容错纠错工作，营造鼓励探索、支持创新的良好干事创业环境。比如重视后续职业发展，对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适合继续从事专业工作的，鼓励和支持其后续职业发展，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经批准后可以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为他们从事专业工作创造条件。比如完善退出机制，促进领导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增强队伍生机活力，对事业单位正职领导人员特别优秀的，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履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可以延迟免职（退休）。

问：《管理规定》在落实从严管理监督干部方面作了哪些具体规定？

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一是明确监督重点，将践行“两个维护”，对党忠诚，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履行职责、担当作为以及遵守纪律、廉洁自律等情况作为监督的重点内容。二是明确监督措施，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完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权力运行机制。三是健全管理监督环节，充

实完善免去现职情形，对辞职后从业限制、退出领导岗位后继续履行保密责任等提出明确要求。四是增强监督针对性，近年来，中央组织部与相关部门在规范干部兼职、因私出国（境）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方面出台了一些政策措施，下步工作中要统筹执行好相关管理监督政策，分类施策、精准操作，避免搞“一刀切”、“一锅煮”。

问：《管理规定》对规范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工作也作了规定，具体是怎么考虑的？

答：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与领导人员在管理上有不同特点，特别是选拔任用方面有区别。此前，对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工作尚无统一的制度规范。从近年巡视巡察情况看，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问题较为突出，有必要明确这方面的基本遵循。为此，《管理规定》将其作为相关问题附带一并作出规定，为实践提供遵循、为巡视提供依据。明确基本资格条件，既与领导人员相关资格条件相衔接，又立足岗位实际，适当作出区别规定。明确选拔任用方式，对于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提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探索有效办法，搞活搞好内部用人制度。明确事业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职责作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实际，对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和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单位分别作出规定。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要根据《管理规定》精神，规范事业单位内部选人用人制度，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质量。

问：中央组织部对学习贯彻落实《管理规定》有哪些具体部署？

答：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管理规定》是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工作的基本遵循，中央组织部将在全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座谈会上，对

学习贯彻《管理规定》、加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建设等作出部署。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按照要求抓好学习贯彻。一是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把学习贯彻《管理规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组织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及相关干部管理工作者原原本本地学习，提高政策执行能力。二是完善配套制度。中央组织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完善有关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具体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完善市级以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使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确保按制度办事。三是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贯彻实施。要用《管理规定》统一思想认识，规范选拔任用，加强管理监督，激励担当作为，不断提高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质量和水平。中央组织部将加强对《管理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中央精神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修订出台《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答记者问

近日，财政部公布《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以下简称《规则》），对原《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以下简称68号令）进行了修订。为方便各方面了解落实《规则》有关内容，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规则》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规则》修订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68号令自2012年4月1日施行以来，在规范事业单位财务行为、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促进事业单位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深入推进、财政改革新政策新举措陆续出台、新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逐步施行等，有必要对部分规定加以修订，使之与近年来

的各项改革成果相适应。

《规则》修订积极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财会监督有关部署，反映了财政法律法规的新规定和财政有关改革发展新成果，衔接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要求。新《规则》的实施，必将对完善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规范事业单位财务行为，保障事业单位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问：《规则》修订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规则》修订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继承创新，突出问题导向。实践证明，68号令框架体系比较合理，有效地规范了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因此，此次修订保持了现有的章节框架，聚焦于反映财政改革成果、解决与新的制度不衔接的问题，修订部分不适应条款。二是立足制度定位，保证广泛适用。考虑到事业单位体系庞大、情况复杂，修订时侧重于搭建普遍适用的总体框架。对某一行业或某一单位的特殊要求，拟主要通过行业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事业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办法等予以规范。三是结合发展方向，为改革预留空间。综合考虑“放管服”改革和事业单位各项改革等进展，在与现行政策规定相衔接、吸收当前改革成果的同时，以原则性规范为主，为下一步预算管理、债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各项改革预留空间。

问：《规则》主要做了哪些修订？

答：主要做了四方面修订：一是体现预算管理改革的新精神。明确提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实行项目库管理、如实反映依法举借债务情况等要求，对预算调剂作了规定，删除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相关内容。二是体现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新要求。新增财

务报告、决算报告的定义及构成等条款，删除了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分析的内容相关条款及附件等，增加事业单位实行成本核算的规定。三是衔接国有资产管理的新要求。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相衔接，增加设置国有资产台账、汇总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定期盘点资产、及时办理资产权属登记、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程序性要求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的内容等。四是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衔接。在总则中新增关于会计核算的总体要求，取消“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中的“修购基金”等。

问：《规则》如何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相衔接？

答：近年来，我国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不断深入，新出台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对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提出新的要求，与之相衔接，《规则》增加了事业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职责、设置国有资产台账、汇总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定期盘点资产、及时办理资产权属登记等要求，增加了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程序性要求，并规定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开展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有关内容。

问：如何做好《规则》的贯彻实施工作？

答：为确保《规则》落实到位，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多渠道、多层次广泛宣传《规则》，扩大政策知晓度，加强对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的政策宣传解读，尤其是对涉及的新旧财务规则的变化等问题进行重点解释。二是指导督促中央部门及地方财政部门，按照《规则》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及时修订行业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并清理与《规则》不一致的财务规定或具体实施办法，做好政策衔接和落实。三是持续关注

各单位在《规则》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各有关方面反馈意见做好研究。

服务创新发展,完善管理机制 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与高水平科学研究相互促进——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第二轮“双一流”建设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日前，经国务院同意，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三部委）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公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制定出台《若干意见》的背景是什么？

答：“双一流”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高等教育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对“双一流”的战略目标、战略部署、战略路径进行了系统化深刻阐述。2021年1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若干意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使命新要求，“双一流”建设作为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引领性、标志性工程，必须突出培养一流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争创世界一流的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首轮“双一流”建设从2016年到2020年实施以来，各项工作有力推进，改革发展成效明显，推动高等教育强国建设迈上新的历史起点，但仍然存在高层次创新人才供给能力不足、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不够精准、资源配置亟待优化等问题。进入新发展阶段，“双一流”建设要更加突出重点，

聚焦难点，注重内涵建设、特色建设和高质量建设。

2. 《若干意见》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2015年中央深改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是推进“双一流”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每个建设周期都需要围绕总体建设目标和阶段性要求，深入重点地推进工作。《若干意见》是面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加快迈向教育现代化和高等教育强国的新部署。《若干意见》明确了“双一流”建设的新方位、新使命、新要求，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标2030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以及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人才强国的目标，更加突出“双一流”建设培养一流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争创世界一流的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在关键核心领域加快培养战略科技人才、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深入推进新时期“双一流”建设要牢牢抓住人才培养这个关键，对接和加快培养国家急需学科领域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工程领军人才，建设卓越工程师队伍，服务科技自立自强和原始创新突破，优化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加快在更多领域方向冲击世界一流前列。

3. 如何评价首轮“双一流”建设的整体进展？

答：“双一流”建设是长期推进、不断深入的内涵建设过程，要坚持遵循规律、久久为功。首轮建设期间，各建设高校积极落实主体责任，在传承创新基础上，首轮建设总体实现阶段性目标。一是党对高校的领导全面加强。建设高校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大力构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协同机制，师生思想政治素质持续向上向好，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思想基础更加牢固。二是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和进展显著。师资队伍结构持续改善，优秀人才和创新团队不断涌现，吸引了一批世界一流科学家和学科领军人才，涌现了一批教书育人先进典范。三是服务国家需求的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规模稳步扩大、结构不断优化，选拔机制持续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入推进，科教协同、产教协同育人模式持续完善，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不断增强。四是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能力进一步提高。在量子科学、催化化学、凝聚态物理等一些关键领域取得重要进展，产生了若干重要原创性成果，解决“卡脖子”问题涉及的一些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作出重要贡献，战略科技领域前瞻布局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发展。五是哲学社会科学主力军作用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全面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建设和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优秀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六是对外交流合作水平不断提升。高水平人才培养和科研合作项目明显增长，学术交流更加深入，学术影响力和留学吸引力进一步提升。七是内部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建设高校持续优化管理体系、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多维评价体系、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建设活力进一步激发。八是示范带动区域

高等教育新发展。各地以“双一流”建设为引领，地方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体系不断完善，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提供了有力支撑。

我们既要充分肯定首轮建设取得的阶段性成绩，也要充分认识到“双一流”建设进展成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还不相匹配，同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相比还有不小差距。第二轮建设中，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战略定位，着力解决“双一流”建设中仍然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新阶段“双一流”建设。

4. 第二轮“双一流”建设任务的重点是什么？

答：第二轮建设要继续贯彻落实《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建设与改革任务的落地见效，坚持问题与成果导向，将着力以下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体制机制，强化建设高校主体责任和责任落实，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注重权责匹配、放管相济，积极营造专心育人、潜心治学的体制机制环境；二是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牢固确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完善强化教师教书育人职责的机制，发挥“双一流”建设高校在培养急需高层次人才、基础研究人才中的主力军作用，培养卓越工程师和水平复合型工科人才，积极服务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三是坚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加大力度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布局，率先推进学科专业调整，夯实基础学科建设，加强应用学科与行业产业、区域发展的对接联动，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建设，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四是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坚持引育并举汇聚优秀人才，完善创新团队建设机制，稳定支持具有创新潜力的青年

人才培育培养；五是深化科教融合，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加强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集中力量开展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和联合科研，加强重大科研平台协同对接，服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六是提升国际合作交流水平，探索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双向交流的留学支持新机制，提升人才培养国际竞争力，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主动承担涉及人类生存发展共性问题的教育发展和科研攻关任务；七是优化管理评价机制，完善建设成效监测评价体系，探索分类评价与国际同行评议，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反映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的多元多维成效评价体系，优化以需求为导向、以质量为条件的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设高校自主特色发展新模式；八是完善稳定支持机制，引导多元稳定投入，创新经费管理，对建设高校和学科实行差异化财政资金支持，强化基础保障，重点加强主干基础学科、优势特色学科、新兴交叉学科。

5. 第二轮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是如何认定的？

答：建设范围的确定坚持《总体方案》和《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原则与条件，根据首轮建设实际成效，以及各方面意见，经专家咨询，确定了“总体稳定、优化调整”的认定原则。一是不作大进大出的调整。首轮“双一流”建设整体布局已形成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基本体系，保持建设范围的总体稳定，有利于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保持定力、持续投入、汇聚力量、沉淀成果，持续发挥支撑一流大学体系建设、引领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作用。二是需求引导下的布局调整。“双一流”建设在国家重点急需的领域和方向上，在服务国家科技自强方面仍有补强

空间。第二轮建设以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十四五”期间国家战略急需领域作为指引调整建设学科的指南，对拟建设学科的匹配度、水平和发展质量等进行综合考查，尤其是加大基础学科、理工农医和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布局。三是鼓励建设高校主动对接需求、优化学科建设口径。允许个别建设学科所属建设高校根据自身特色优势、目标定位，以及服务国家、行业和地方发展需求情况提出申请，经专家委员会审议咨询、三部委报国务院批准后作出调整。调整后，原学科不再列入建设名单。

6. 新增建设学科认定程序和条件是什么？

答：与首轮建设范围认定的程序相同，“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讨论确定建设学科进入的条件后，以认定方式对第二轮建设范围提出了咨询建议。本次认定中，新增建设学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要求：一是切合急需。学科方向需要与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十四五”期间国家战略急需领域有较为精准的匹配度。二是水平出色。对应领域的一级学科在内涵建设、特色发展、贡献水平等各方面表现均应比同类显著，突出建优促强。三是整体达标。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门槛之上，学科认定多维度设置条件，不与各种大学排名、论文指标等挂钩。根据专家委员会咨询建议，三部委研究后报国务院批准，公布了第二轮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

7. 公布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中，对一些学科做了公开警示，并没有退出建设范围，请问有何考虑？给予公开警示的建设学科又是如何确定的？

答：从首轮建设的成效来看，所有建设高校都取得了明显建设进展，整体上实现了阶段性建设目标。《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实施办法（暂行）》要求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公开警示是其中重要内容。首轮建设虽然总体上实现了建设目标，但实际建设时间还不长，有些学科因各方面原因，建设成效并未完全达到预期，相比其他同类建设学科，整体发展水平、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成长提升程度相对靠后，为激励督促，也是为了警示其他建设学科，需要给予这些学科公开警示的处理。经“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严格评议，个别被公开警示的建设学科按要求结合学校定位、首轮建设成效和学科特色优势，作出调整，原学科撤销。警示学科和调整后的学科，2023年接受再评价，届时未通过的，将调出建设范围。

8. 首轮建设成效评价如何开展的？

答：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快“双一流”建设，2021年3月，三部委发布了《“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成效评价办法》）。根据《成效评价办法》，在各建设高校开展自评总结基础上，三部委基于“双一流”建设监测情况对建设高校及学科建设成效开展了“背靠背”式的定量分析，并组织专家开展了定性评价。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从整体发展水平、成长提升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三个视角，综合呈现了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成效。成效评价重在查找问题、发现差距，结果按区间及梯度分类呈现，不计算总分、不发布排名，连同意见反馈建设高校，供建设中持续改进。

9. “双一流”建设如何“破五唯”？成效评价和建设学科认定是否与各种排名、论文指标挂钩？

答：“双一流”建设坚决克服“五唯”的顽瘴痼疾。一是建设动态监测中，定性描述与定量数据相结合，不把帽子和论文数量等作为监测点，加大质量、贡献和内涵建设成效的监测，并有充分“留白”空间，高校可

将特色成效写实性描述。二是在建设成效评价中，注重体系性、诊断性、集成性和发展性，突出质量、服务和贡献，坚决摒弃数论文、数帽子的做法，不简单以论文数量、排名变化、帽子数量等作为评价指标。关注代表作质量、高层次人才承担国家重大项目及成果情况等，重点考察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师的学术水平、教学投入、社会服务贡献。三是在认定建设范围中，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基本门槛，把学科内涵建设、特色发展、质量水平作为基本依据，突出建强促优，综合设置认定条件，不与各种大学学科排名、论文指标等挂钩。

10. 第二轮建设名单不区分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是怎样考虑的？

答：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是所有中国高校的自觉追求和行动目标，要有世界一流的视野和格局。“双一流”重点在“建设”，学科为基础，而不是人为划定身份、层次，派发“帽子”，更不是在中国高校中划分“三六九等”。从首轮建设情况看，一些建设高校对“双一流”建设坚持特色发展、差异化发展的理解还不到位，仍把“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作为身份和层次追求，存在扩张规模、追逐升级的冲动。新阶段“双一流”建设应当坚持以学科为基础，淡化身份色彩，探索自主特色发展新模式，引导各高校在各具特色的优势领域和方向上创建一流。第二轮建设名单不再区分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将探索建立分类发展、分类支持、分类评价建设体系作为重点之一，引导建设高校切实把精力和重心聚焦有关领域、方向的创新与实质突破上，创造真正意义上的世界一流。

11. 为什么公布名单中没有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的建设学科？

答：落实《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阶段目标，《若干意见》改革任务之一是扩大建设自主权，推动建设管理重心下移，强化建设高校的主体意识和创新动力，为若干高校冲入世界前列创造政策制度环境。为稳妥开展自主权扩大的工作，三部委报请国务院同意，先行赋予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两校学科建设自主权。两校深入实施“两校一市”综合改革以来，获得中央及地方巨大的资源政策投入，改革基础好，综合各方评价首轮建设成效突出，两校率先深化改革、早日登顶世界一流能够起到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放权的主要考虑：一是两校学科建设可不拘泥于一级学科，建设数量在现有基础上自主确定优化；二是对两校实行目标管理，权责匹配，强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紧扣服务国家战略急需的领域方向，明确冲顶世界一流的阶段性梯次目标、标志性成果及时间节点；三是两校要建立适应内涵建设和长远发展的自我评价体系、内部约束机制和治理体系。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编制完成建设自主权扩大整体方案后，自行公布建设学科。

12. 赋予部分高校建设自主权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扩大部分高校学科建设自主权重点是分类推动建设高校建设体系优化和内部治理体系改革，目标是加快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打造自立自强战略科技人才第一方阵，激发原始创新和关键领域突破。是否建成世界一流大学，要看理念和内涵，要看特色和贡献，要看口碑和影响力，关键要看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我们应当清醒认识到，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带动高等教育整体水平提升的任务还很艰巨，虽然实现了首轮阶段性目标，但距离党中央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仍有差距，都需要在建设和改革上坚持久久为功。扩大学科建设自主权在本质上是压

任务、担责任，为的是更好地激发高校的建设活力，而不是给高校分层，也不是贴标签。三部委将在后续建设中，陆续选择具有鲜明特色和综合优势的建设高校，赋予一定的自主建设学科的权限。

河南省人民政府网站：建设 300 个实践教学基地！河南出台 14 项措施，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遴选 500 个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项目并给予资金扶持；建设 300 个省级校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河南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提出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等 14 项具体措施，有效解决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的关键问题，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十四五”期间如何做

《措施》明确，“十四五”期间，要建设省级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 1000 门；50 个不同类型的省级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基地；各高校每年接受专门创新创业培训的在校生比例不少于 5%；立项国家级、省级本科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2 万项；遴选 500 个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项目并给予资金扶持；认定 60 家省级示范性创新创业学院，建设 300 个省级校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

14 项具体措施

解决大学生创新创业问题

《措施》从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训练、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牵引作用、建强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完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机制、健全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服务机制、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云服务平台、激发高校创新创业师资队伍活力、便利化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门槛、加大财税、金融相关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创新创业工作保障机制建设等方面，提出 14 项具体举措。

《措施》提出，要实施高校专创融合特色课程示范工程，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高校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实施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能力和素养提升工程，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训练，打造一批高校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品牌。完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机制，提升省级竞赛水平，坚持政府引导、公益支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

建设云服务平台

便利化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

《措施》明确，“十四五”期间，要建成河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云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创新创业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深入实施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主动承接大学生创新成果要素，打造“校企共荣”“城校共生”的创新创业生态。

落实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各类双创大赛的激励政策，激发高校创新创业师资队伍活力。各地支持依托高校等创新服务平台，打破城际、校际界限，积极面向大学生开放共享，提供专业化、便利化的低价优质服务，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通过“揭榜挂帅”引导大学生精准创新创业。

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

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门槛

如何提升大学生开办企业的能力？《措施》提出，要加大财税、金融相关政策扶持力度。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门槛，设置大学生创业“绿色通道”，支持各类孵化载体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

落实国家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帮扶救助、减税降费、普惠金融、引导社会资本等方面的支持优惠政策。在用好我省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暨就业创业资金的基础上，积极争取教育部中央彩票公益金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资金，加大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支持力度。

关于加强创新创业工作保障机制建设，《措施》强调，省教育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确保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各项政策落地实施。各地、各高校要研究制定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及时帮助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文/陈静）

河南省人民政府网站：重磅！河南出台《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担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越困难的市县，省级分担比例越高！为进一步理顺省、市、县级政府间财政关系，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担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健全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分担机制，明确省级分担办法。《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2018年以来，我省先后出台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医疗卫生

领域、教育领域等八个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省级主要采取分档分担、按比例分担、按保障定额等因素分担三种方式履行省级支出责任。总体来看，现行分担办法较好地落实了省以下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责任，但也存在与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要求不适应的情况。目前省级分担比例仅适用于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原 24 个财政直管县，没有明确省级对其他县（市）的分担比例，省级对不同事项支出责任的分担比例差别较大且不够规范。

按照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适应的原则，《办法》明确，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残疾人服务 11 个事项，以及教育领域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高校国家助学金 3 个事项，医疗卫生领域婚前保健、艾滋病防治一线医务人员救治补助 2 个事项，结合地方财政困难程度实行分档分担办法，省财政对各档分担不同比例的支出责任。其中，17 个省辖市本级（含市辖区）分为三档，省级分担比例分别为 20%、30%、40%；济源示范区和 102 个县（市）分为四档，省级分担比例分别为 30%、40%、50%、60%。对因分担比例变动产生的财力转移，以 2019 年为基期核定划转基数。

针对其他按比例分担事项，《办法》提出，有明确政策执行期限的，在政策执行期内省级分担比例仍按原政策执行。其中，省级对原 24 个财政直管县分担比例与对其他县（市）分担比例不同的，统一按照其他县（市）分担比例执行。需长期实施或原政策执行到期后需延续实施，以及新增与

人民群众生活相关且确需省级分担的事项，省级分担比例逐步统一到不超过 30%。新增重大建设性支出或跨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支出事项，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确定省、市、县级分担比例；确需省级分担的，省级分担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0%。

对于省级没有明确分担比例，省财政分担额主要采用定额补助等办法确定的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继续按照原办法执行。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需市、县级分担的支出责任，省财政在测算财力性转移支付时计入各地基本支出需求，通过转移支付予以弥补；对重大建设项目需市、县级分担的支出责任，省财政通过增加市、县级政府债券限额予以支持。（记者 王靖）

南阳市人民政府网站：南阳市京（津）宛合作中心关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南水北调对口协作工作的意见》的政策解读

现就《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南水北调对口协作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作起草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国家对对口协作工作的最新要求

2021 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南阳视察，主持召开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为进一步深化南水北调对口协作工作带来了难得的历史机遇。2021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下发《关于推进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对口协作工作的通知》（发改振兴〔2021〕924 号），明确将对口协作期限延长至 2035 年，并提出坚持规划引领、创新协作机制、加强干部人才交流、优化协作资金安排、强化责任落实等新的工作要求。

（二）深化对口协作工作的现实需要

通过7年来的具体探索和实践，南水北调对口协作工作已进入转型提质、跨越发展的新阶段。面对新的机遇和任务，全面深化对口协作工作，切实提升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亟待在统筹谋划、机制建设、重点聚焦、任务明晰、项目支撑等方面进行规范明确，为全市对口协作工作的开展提供遵循和制度保障。

二、起草依据

为巩固成效、强化协作、抢抓机遇，深入推进我市对口协作工作高质量发展，按照市七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工作安排，围绕“保水质、强民生、促转型”主线，根据《国务院关于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对口协作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13〕42号）、《关于推进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对口协作工作的通知》（发改振兴〔2021〕92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南水北调对口协作工作，制定本《意见》。

三、文件的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

《意见》由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点工作、保障措施四个方面内容组成。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指示精神和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围绕我市七次党代会确立的“一二三五十”工作布局，以“保水质、强民生、促转型”为主线，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为核心，以干部挂职交流为纽带，以产业振兴与社会事业合作为重点，助推南阳走正走好水源地高质量跨越发展之路。

（二）目标任务

聚焦奋力打造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充分利用北京优势资源，达到南水北调水质保护高质量推进、产业转型跨越式发展、乡村振兴多点位发力、民生保障精准化提升、协作领域全方位推进、人才交流多层次开展的目标。

（三）重点工作

1. 加强生态环保合作。重点围绕水质保护和推动环保新技术运用，深度谋划合作项目，全面推进水源地绿色发展。

2. 加强产业转型合作。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北京产业转移承接，助推金融业、文旅康养产业、中医药等事业高质量发展。

3. 加强乡村振兴合作。重点发展特色产业，大力推进农产品进京，聚焦“花、药、果、菌、茶”五特经济，建设特色产业基地和园区，打造美丽移民乡村示范。

4. 加强民生保障合作。在医疗、教育等民生领域建立对口协作机制，全方面开展交流合作。

5. 加强人才交流合作。切实发挥挂职干部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干部挂职、企业管理人才双向交流；创新人才合作模式，搭建信息共享平台、智力合作交流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好市京宛对口协作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整合工作力量，健全工作机制。二是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制定出台对口协作项目管理办法，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市级统筹。三是密切交往联系。建立高层互访、县区交流、部门对接的常态机制，组织对接交流活

动，密切合作关系。四是加强宣传推介。以谋划实施宣传推介活动为载体，进一步提升南阳作为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和渠首所在地的认知度、美誉度营造良好氛围。五是严格督导奖惩。建立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强化导向作用。

四、意见协调情况

前期，已征求各县（市）区、功能区及市直相关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经市政府办政策法规科合法性审查，最终形成《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南水北调对口协作工作的意见》。

主编：逯忆

编辑：杨博竣 张珊

报送：教育厅有关领导、处室

交流：兄弟高校有关部门

呈送：校领导、全校各单位负责人

2022年2月17日

本期共印 90 份